

2025 年威宁自治县马铃薯绿色
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复合肥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威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供应商): 贵州金益惠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贵州金益惠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威宁自治县马铃薯绿色高产 高效技术推广项目（复合肥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威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427009668592J

乙方（供应商）：贵州金益惠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6MAAKAC1B7R

甲、乙双方根据由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公开招标，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2025 年威宁自治县马铃薯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项目》（复合肥采购）（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5HC）评审结果及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相关会议安排，确定贵州金益惠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复合肥采购）供应商，按照相关采购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商务条款：

1.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吨)	成交价格 (元/吨)	金额（元）
复合肥 (硫酸钾型)	一、技术要求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45%；N、P ₂ O ₅ 、K ₂ O 含量各≥15%；水分≤2%。 二、其他要求 1、符合 GBT15063-2020 复合肥料标准； 2、复合肥的颗粒大小均匀，无粉末，无机械杂质， 不结块，不破包； 3、复合肥料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 袋包装，每袋净含量（50±0.5）kg； 4、复合肥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总养 分含量、净含量、标准号、登记证号、企业名称、厂 址。	1625	3920.00	6370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陆佰叁拾柒万元整 小写：6370000.00元			

2.价格条款：货物总价为包干价，包含购买货物、质量检测、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3.供货时间：甲方支付货款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供应。如遇不可抗力（天气凝冻等）因素，时间上顺延。

4.交货地点：板底乡、观风海镇、黑石头镇、麻乍镇、么站镇、双龙镇、小海镇、秀水镇、雪山镇、盐仓镇、中水镇，各乡镇具体数量由甲方书面提供。交货凭证以甲、乙双方及收货乡镇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和收货乡镇签字加盖公章的收据为准。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拨付项目启动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20%项目启动资金（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元整，¥：1274000.00元），乙方收到20%的项目启动资金后，首次供货至70%的进度，供货完成后向甲方书面申请拨付进度资金，甲方确认供货情况完成后通知乙方提供相关报账资料，10日内向乙方第二次支付50%项目资金（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3185000.00元）；乙方收到第二次支付的50%项目资金后，将剩余货物全部供完，甲方确认供货情况完成后通知乙方提供相关报账资料，3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30%项目资金（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壹仟元整，¥：1911000.00元）。

6.包装：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采购要求和运输条件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遗失。

7.质量及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采购规定要求，所供产品应保证产品是2025年1月后出产的，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的要求；在项目实施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12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有需要，乙方必须及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

二、货物运输与验收：

1.货物运输：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

2.货物验收：乙方所提供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同批次产品

检测报告、货物运输单、厂家同类产品备案登记证复印件。货物运达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预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对货物进行抽样验收，抽样留存3份备查，主要验收肥料包装完整性、数量、规格和指标一致性。如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要求不符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如数量短缺问题，乙方应在3天内处理相关事宜。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乙方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违约与索赔条款：

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周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5‰，逾期交货超过9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支付货款后，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的质量要求和与采购要求不符的货物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或换货，退货或换货时间超过20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支付货款和所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因采购已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货物运输、卸载、搬运等整个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和风险问题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使用者产生损失或相关安全事故的，受害者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于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威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六、备注：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本项目的竞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u>威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u> <u>（县乡村振兴局）</u>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姚钱 联系电话：18212702759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u>贵州金益惠农生物</u> <u>科技有限公司</u>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李相峰 联系电话：15854911111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	--

收款资料：

单位名称：贵州金益惠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威宁支行
账 号：2406078019200182714
行 号：10270970006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信用代码：11522427009668592J